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涂雲傑

范姜文伶

被告 弘鑫營造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志明

被 告 陳茂榮

陳志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776,600元，及如附表所示各
筆債權最後納息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各筆債權利率計算
之利息，暨自附表所示各筆債權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
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592,2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
府建設公債民國111年度甲類第二期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
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776,600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事項：

02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
03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04 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一)被告應連帶給
05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98萬7,188元，及如附表所示各筆
06 債權最後納息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各筆債權利率計算標
07 準所計付之利息，並自附表所示各筆債權違約金起算日起至
08 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10%，
09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二)
10 願供現金或同額之111年度甲類第二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
11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第7頁）。嗣原告於本院民
12 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連
13 帶給付原告1,077萬6,600元，及如附表所示各筆債權最後納
14 息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各筆債權利率計算標準所計付之
15 利息，並自附表所示各筆債權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17 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二)願供現金或同
18 額之111年度甲類第二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請准宣
19 告假執行（本院卷第160頁），核其所為訴之變更係減縮應
20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准許之。

21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22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23 為判決，合先敘明。

24 貳、實體事項：

25 一、原告主張：

26 (一)被告弘鑫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弘鑫公司）為營運周轉所需，
27 於110年3月18日邀同被告陳茂榮、陳志明、陳志清等人為連
28 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
29 用），約定100萬元為限與原告授信往來，並願共同遵守該
30 契約書各條款，保證人願與主債務人負連帶清償責任，約定
31 遵守保證書條款。

01 (二)被告弘鑫公司為營運周轉所需，於110年7月22日邀同被告陳
02 茂榮、陳志明、陳志清等人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授信
03 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約定600萬元為限與原
04 告授信往來，並願共同遵守該契約書各條款，保證人願與主
05 債務人負連帶清償責任，約定遵守保證書條款。

06 (三)被告弘鑫公司為營運周轉所需，於109年3月11日邀同被告陳
07 茂榮、陳志明、陳志清等人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授信
08 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約定1,000萬元為限與
09 原告授信往來，並願共同遵守該契約書各條款，保證人願與
10 主債務人負連帶清償責任，約定遵守保證書條款。

11 (四)嗣被告弘鑫公司於110年3月30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共6筆
12 （如附表所示），詎被告弘鑫公司就附表各筆借款所示之最
13 後納息日起，即未依約償還款項，依據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
14 條款中期限利益喪失條款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
15 弘鑫公司共計積欠原告1,077萬6,600元，及如附表所示各筆
16 債權最後納息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各筆債權利率計算標
17 準所計付之利息，並自附表所示各筆債權違約金起算日起至
18 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
19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又被告
20 陳茂榮、陳志明、陳志清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
21 連帶清償之責。

22 (五)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23 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2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25 或陳述。

26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契約書
27 （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
28 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增補契約、華南商業銀行放款戶帳號資
29 料查詢申請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92頁），經核與其所
30 述相符，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31 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綜合證

01 據調查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02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08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09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定。次
10 按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
11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
12 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
13 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查被告弘鑫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全部視為
15 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
16 清償，而被告陳茂榮、陳志明、陳志清為連帶保證人，業經
17 認定如前，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之
18 責。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核無不合，爰
22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職權酌定被告相當之擔保
23 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2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江碧珊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林冠諭

附表：

編號	積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即最後納息日)	年利率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計付方式
1	189,968元	114年3月30日	2.295%	114年4月30日	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依2.295%之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2.295%之20%計付違約金。
2	6,632元	114年7月30日	2.295%	114年8月30日	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依2.295%之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2.295%之20%計付違約金。
3	1,280,000元	114年3月23日	3.595%	114年4月23日	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依3.595%之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3.595%之20%計付違約金。
4	300,000元	114年4月23日	3.595%	114年5月23日	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依3.595%之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3.595%之20%計付違約金。
5	7,200,000元	114年4月30日	4.128%	114年5月30日	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依4.128%之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4.128%之20%計付違約金。
6	1,800,000元	114年3月31日	4.128%	114年4月30日	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依4.128%之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4.128%之20%計付違約金。
總計	10,776,600元				